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併表巴陵新材料**

本次併表

董事會於2026年1月8日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併表巴陵新材料的議案，同意修訂巴陵新材料章程和合資合同條款。本次修訂前，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和湖南石化各持有50%的股權，其財務報表納入湖南石化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修訂完成後，雖然巴陵新材料的股權結構未發生改變，但本公司在巴陵新材料的表決權、公司治理權限等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巴陵新材料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併表後並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與湖南石化簽訂新合資合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持有湖南石化74.69%股權，湖南石化為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湖南石化為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併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併表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本次併表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次併表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併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次併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併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併表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2月9日或之前發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一、背景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湖南石化共同成立巴陵新材料。

二、本次修訂及本次併表的詳情

董事會於2026年1月8日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併表巴陵新材料的議案，同意修訂巴陵新材料章程和合資合同條款，將巴陵新材料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修訂前，巴陵新材料由本公司和湖南石化各持有50%的股權，其財務報表納入湖南石化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修訂完成後，雖然巴陵新材料的股權結構未發生改變，但本公司在巴陵新材料的表決權、公司治理權限等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巴陵新材料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併表後並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與湖南石化簽訂新合資合同。

巴陵新材料章程和合資合同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股東會：

- 增加「股東會會議由股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51%、49%比例行使表決權，其他權益按實際出資比例50%、50%享有」等條款；
- 股東會職權中增加「對公司重大收購、重組、資產置換做出決議」等條款。

董事會、經理層機構及議事規則：

- 董事會董事組成人數從6人調整為7人，本公司提名從3人調整為4人；
- 董事長從股東雙方輪換制改為由本公司委派；
- 取消副董事長；
- 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從股東雙方輪換制改為總經理由本公司委派、財務負責人由湖南石化委派；
- 董事會職權中取消「選舉或更換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增加「負責內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履行內控監管職責，定期聽取和審議內控與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和「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及其報酬事項」等條款；

- 董事會表決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有效」改為「過半數通過為有效」。

財務、會計、審計
與利潤分配：

「公司財務報表與股東方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實行併表」改為「公司財務報表與股東方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實行併表」。

新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湖南石化；及

(ii) 本公司

註冊資本、出資
及出資證明

巴陵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其中湖南石化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50%，持有巴陵新材料50%股權；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50%，持有巴陵新材料50%的股權，對巴陵新材料財務併表。

股權轉讓

股東一方希望轉讓部分或全部股權給第三方時，應向另一方股東作出書面通知。非轉讓方股東應有優先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

非轉讓方股東是否放棄優先購買權，應在巴陵新材料就股權轉讓召開的股東會上作出最終決定，並在巴陵新材料股東會決議內容中明確。

股東會

巴陵新材料的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對發行公司債券事項作出決議；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重大收購、重組、資產置換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會議由本公司和湖南石化公司按51%、49%的比例行使表決權，其他權益按實際出資比例50%、50%享有。除中國公司法明確規定的需2/3以上表決權通過的事項外，上述第(5)(6)(7)所列事項必須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生效

本合同經雙方簽字並蓋章後成立，經合同雙方履行各自內外部審批後生效。

三、本次併表的理由及裨益

雖然巴陵新材料的股權結構未發生改變，但通過修訂巴陵新材料章程，本公司在巴陵新材料的表決權、公司治理權限等得到進一步提升，巴陵新材料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巴陵新材料作為擁有技術及產品優勢的熱塑性彈性體等高端新材料的研發及生產商，本次並表將彌補本公司在高端新材料領域戰略布局的關鍵一環，完善熱塑性彈性體的高端產業鏈，搶佔未來材料升級的關鍵市場並優化本公司產品結構。本次並表後，巴陵新材料和本公司將發揮協同效應，強化競爭優勢，本公司亦可通過巴陵新材料，直接引入湖南石化成熟且先進的全套熱塑性彈性體技術，快速形成高端產能。巴陵新材料已被列為上海市重大產業項目。

四、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持有湖南石化74.69%股權，湖南石化為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湖南石化為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併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併表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本次併表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次併表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併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巴陵新材料的資料

巴陵新材料為2021年9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由本公司及湖南石化各出資人民幣40,000萬元，分別持有其50%股權。其主營業務為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熱塑性彈性體生產及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合成材料銷售；高品質合成橡膠銷售；橡膠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巴陵新材料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0,937.3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8,418.17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巴陵新材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	(2,108.54)
稅後淨利潤／(虧損)	—	(1,581.83)

六、本次併表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6年1月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並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併表巴陵新材料的議案。關連董事郭曉軍、杜軍及解正林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了對本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修訂及本次併表雖然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為多種煉油產品和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湖南石化

湖南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於2020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加工，合成橡膠、環氧樹脂、己內酰胺以及煤化工產品生產。中石化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4.69%及25.31%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八、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次併表。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被視為在本次併表中擁有權益，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併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條，申萬宏源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併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併表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2月9日或之前發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巴陵新材料章程」	指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巴陵新材料」	指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批准本次併表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石化」	指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6月6日更名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石化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本次併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併表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湖南石化於2021年8月26日簽訂的《關於設立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
「新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擬與湖南石化簽訂的《關於設立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本次修訂」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1月8日審議通過的對巴陵新材料章程及合資合同相關條款的修訂
「本次併表」	指 根據新合資合同及修訂後的巴陵新材料章程，本集團將把巴陵新材料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鹿志勇、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